

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
共服務設施與公共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含相關附件)

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內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件，特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法源依據</p>
<p>二、本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申請核准使用。</p>	<p>法規適用</p>
<p>三、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本府建設處，申請案件應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有總量管制認定疑義，得由主辦單位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商之。</p>	<p>主辦單位</p>
<p>四、本要點之申請人應為原工業興辦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每宗申請基地限定僅得申請一戶建築執照。但原已領有使用執照而未經拆除之廠房基地，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許可後，始得據以申請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容許使用。</p>	<p>申請人資格與限制條件</p>
<p>五、依本要點申請之基地，其總量管制之計算，係指所在工業區街廓之已核准使用之設施與申請基地合計面積，占申請基地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面積百分比。 各類申請案件，其申請條件與總量管制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總量管制之計算方式與申請條件</p>

條文內容	說明
六、申請基地之土地使用強度依所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土地使用強度
<p>七、申請設置醫療保健設施、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業事務所、運動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等各單項使用基地面積，或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基地總面積已達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時，應即公告停止受理。</p> <p>前項停止受理時間以受理建築執照之基地面積總合計算。經依相關建築法令駁回申請、廢止或撤銷執照者，該基地面積即於已申請之使用項目與土地面積扣除後，重新核算總量。</p>	總量額滿之處理
<p>八、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 (如附表四、附表五)。</p> <p>(二) 最近八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p> <p>(三) 地籍圖謄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土地登記謄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建物登記謄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建築物者免附)。</p> <p>(四) 基地周圍現況套繪圖 (應標示申請土地都市計畫位置及其周邊至少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籍、地形、地物等最近三個月內測繪日期之資料，並經測量技師簽證)，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p> <p>(五) 建築線成果圖。</p> <p>(六) 申請基地使用土地之總量管制計算表及面積計算圖說資料：</p> <p>1.工業區面積：依本府公布統計資料、各都市計畫說明書</p>	申請書及應附文件格式與內容

條文內容	說明
<p>最新資料或地籍逕為分割資料計算。</p> <p>2.基地面積：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為準，並應標示使用範圍及面積，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p> <p>3.申請基地及總量管制使用項目計算表：應檢附申請土地計算表（詳附表六、附表七）及面積計算圖說資料。</p> <p>4.平面配置圖：應述明各棟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建蔽率、容積率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七）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p> <p>（八）建物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p> <p>（九）交通衝擊分析（使用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則免附；停車位超過一百輛以上者須檢附交通工程技師簽證）。</p> <p>（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籌設計畫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毋須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免附）。</p> <p>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託申請案件應由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九、申請基地應直接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寬度應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規定。未直接臨接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之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p> <p>（一）臨接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者，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p> <p>前項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寬度不得小於該項設施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並應符合相關建築管理法令規定。</p>	<p>申請基地臨接道路條件</p>

條文內容	說明
<p>十、一般商業設施均應自建築線起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範圍內不得興建圍牆。但既有合法建築且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退縮規定</p>
<p>十一、各項設施申請案應依本要點規定檢討使用條件、開發義務，並研擬有關管理維護計畫，經本府審查合格，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容許使用證明書。</p>	<p>同意函與容許使用證明書之核發程序及效力。</p>

附表一、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條件

項次	項目	申請使用條件
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三	消毒服務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九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	剪接錄音工作室。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一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三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四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五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六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七	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附表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使用條件與總量管制

項次	項目	申請使用條件	總量管制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一一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七	電信機房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	醫療保健設施（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一) 醫院：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二) 診所、護理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三)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三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六	宗教設施	(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二) 其建築物總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十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或私設通路。	

附表三、一般商業設施申請使用條件與總量管制

項次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使用條件	總量上限
一-一	一般零售業	建設處	<p>(一) 樓地板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p> <p>(二)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並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p> <p>(三) 大型商場之建築物與鄰地間應保留四公尺以上空地(不包括地下室)。</p> <p>(四) 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建築基地並應符合「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有關規定。</p> <p>(五) 建築物平面及地下一層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廁所、茶水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p> <p>(六)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p>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一-二	一般服務業	建設處	<p>(一) 設置地點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p> <p>(二) 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建築基地並應符合「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有關規定。</p> <p>(三) 建築物平面及地下一層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廁所、茶水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p> <p>(四)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p>	
一-三	餐飲業	建設處	<p>(一) 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p> <p>(二) 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p>	

項次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使用條件	總量上限
			<p>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p> <p>(三) 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其建築物與鄰地間應保留四公尺以上空地(不包括地下室)。</p> <p>(四) 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建築基地並應符合「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有關規定。</p> <p>(五) 建築物平面及地下一層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廁所、茶水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p> <p>(六)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p>	
二	一般事務所 及自由職業 事務所	建設處	<p>(一) 設置地點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p> <p>(二) 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建築基地並應符合「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有關規定。</p> <p>(三) 建築物平面及地下一層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廁所、茶水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p> <p>(四)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p>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三	運動設施	教育處	設置地點應鄰接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四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財政處	設置地點應鄰接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五	大型展示中心 或商務中心	建設處	(一) 設置地點應鄰接道路之寬度，其中一條為十二公尺以上；另一條為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項次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使用條件	總量上限
			定空地面積。 (二)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 (三) 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建築造型、景觀及公共設施，應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倉儲批發業	建設處	(一) 設置地點應鄰接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二)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 (三) 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建築造型、景觀及公共設施，應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	旅館	觀光處	(一) 設置地點應鄰接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且私設通路所含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二)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三) 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建築造型、景觀及公共設施，應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附表四、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書格式

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機關名稱 負責人		簽名 蓋章	代理人	姓名	簽名 蓋章		
		住址					公司行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 土地 資料	鄉鎮市		街廓編號		段別	段	小段	共 筆	總面積 m ²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1									
	2									
	3									
	4									
5										
申 請 事 項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及其核准條件表規定申請設置下列設施：									
	1.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1.環境檢驗測定業。			12.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2.消毒服務業。									
	3.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13.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4.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14.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5.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15.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6.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7.冷凍空調工程業。									
	8.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9.剪接錄音工作室。			16.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17.經縣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八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三個月內測繪基地現況套繪圖與面積計算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5.總量管制計算表(附表四、五) <input type="checkbox"/> 6.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全部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物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全部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交通衝擊分析(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籌設計畫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附表五、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書格式

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機關名稱 負責人	簽名 蓋章	代理人	姓名	簽名 蓋章				
		住址				公司行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土地資料	鄉鎮市		街廓編號		段別	段 小段		共 筆	總面積 m ²		
	地 號		面 積 (m ²)		使用分區						
	1										
	2										
	3										
	4										
申請事項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及其核准條件表規定申請設置下列設施：									
		警察及消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般 商 業 設 施	一般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職業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訓練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八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三個月內測繪基地現況套繪圖與面積計算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5. 總量管制計算表(附表四、五) <input type="checkbox"/> 6.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全部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物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全部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交通衝擊分析(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籌設計畫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附表六、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面積試算表

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及消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處理廠(廠)或配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廠設施或焚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設施:(<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設施:(<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訓練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設施(申請作宗教使用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平方公尺·詳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_____				
土地基本資料			相關登記資料				備註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營業(設施)名稱	設置地址	已領建照號碼	建照核准用途		
1								
2								
3								
※申請本項使用土地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								

總量管制面積試算						
街廓編號	已核准或申請使用之 <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使用土地之總面積</u> A)	申請基地面積(B)	所在工業區街廓總面積(C)	申請使用之土地總面積(包括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占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比例 D 【D=(A+B)/C】	申請使用之土地總面積(包括本案申請基地面積)總面積所佔比例 D 是否大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1.本附表僅適用「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項目，申請使用「一般商業設施」者，請另填寫附表五。

2.相關都市計畫統計資訊請至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http://up.nantou.gov.tw/index>)之相關網頁查詢。

附表七、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面積試算表

總量管制面積試算 (一)							(單位：平方公尺)
街廓編號	申請使用項目	已核准或申請使用之一般商業設施土地總面積(A)	申請基地面積(B)	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總面積(C)	申請使用之土地總面積(包括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占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D)【 $D=(A+B)/C$ 】	申請使用之土地總面積(包括本案申請基地面積)總面積所佔比例(D)是否大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備註
	一般商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請是否為設置「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運動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或「旅館」等設施？ 是 (請填列下表檢核) 否 (免填下表)

總量管制面積試算 (二)							(單位：平方公尺)
申請使用項目	已核准或申請使用之土地總面積(E)	申請基地面積(B)	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總面積(C)	申請使用之土地總面積(包括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占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F)【 $F=(E+B)/C$ 】	申請使用之土地總面積(包括本案申請基地面積)總面積所佔比例(F)是否大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1.本附表僅適用「一般商業設施」項目，申請使用「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者，請另填寫附表四。

2.相關都市計畫統計資訊請至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http://up.nantou.gov.tw/index>) 之相關網頁查詢。

土地使用同意書

茲有 (申請人)，擬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規定，於下列土地辦理申請工業區容許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同意使用面積(m ²)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	電 話	住 址			

- 說明：
- 1.若申請人為全部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則免附本表。
 - 2.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3.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規定，申請工業區容許使用，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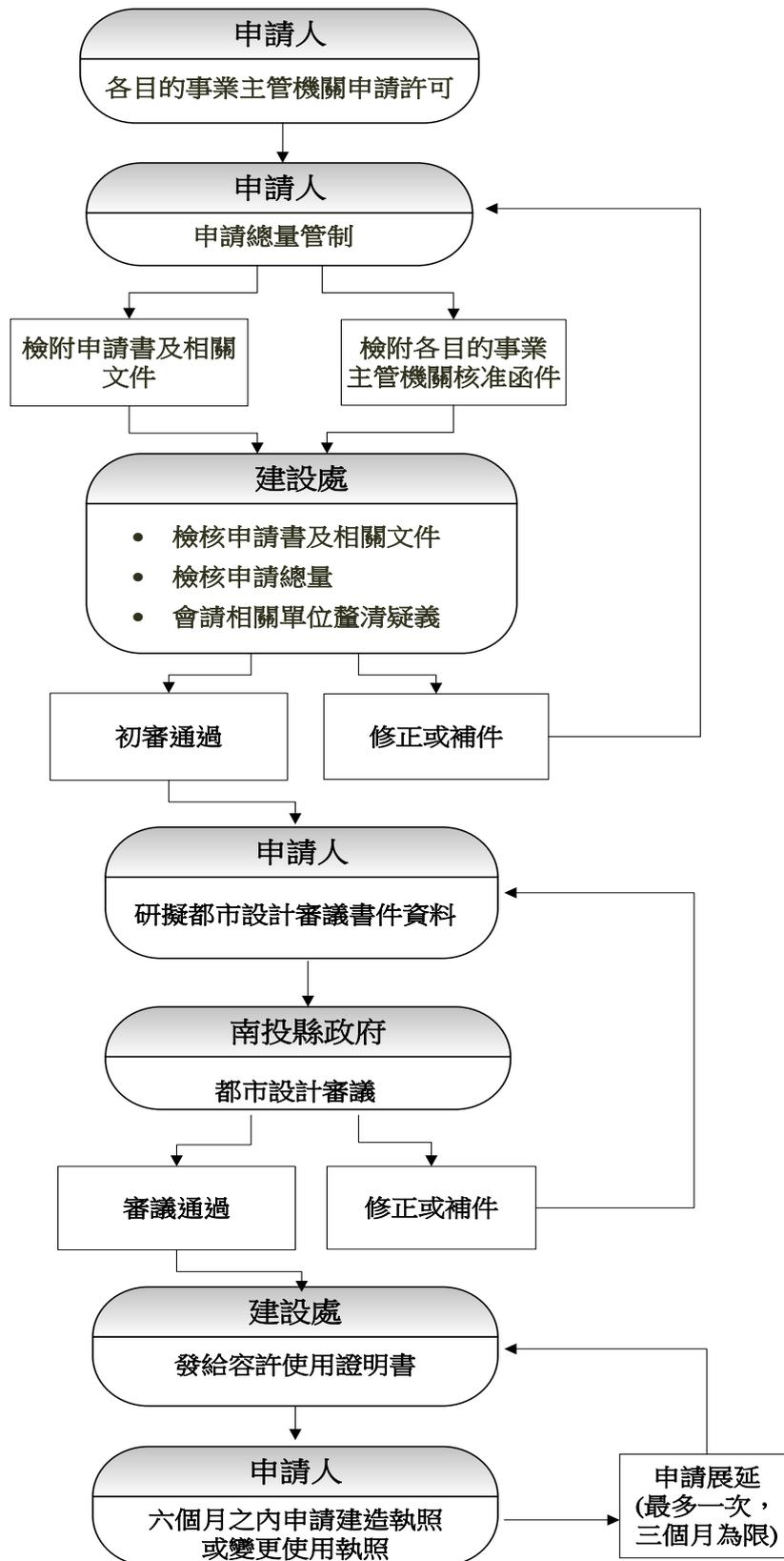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 築 物 座 落 地 址	建 築 物 面 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m ²	m ²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非屬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審核項目。	

說明：若申請人為全部範圍之建物所有權人則免附本表。



附圖 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共事業
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申辦流程圖